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博字第11400570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文化處甄選「馬祖民俗文物館售票及展場服務人員」臨時人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身分，須具有服務熱忱、配合度高，有相關經驗者尤佳（請檢附相關資料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下午5時止（上班日收件；若郵寄報名，於戳記報名前送本府文化處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5號（馬祖民俗文物館），聯絡人：王先生（電話：0836-22167#10，傳真：0836-22760，可採親自、委託或郵寄等方式報名，以郵寄報名者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應徵字樣）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學（經）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生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口（面）試100%，及格分數為60分。
- 六、面試時間：114年12月1日（一）下午2時假本府文化處會議室（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）舉行。（註：有關考試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，將於本府網站公布訊息，請應考人員應試前自行主動向主辦單位確認。）
- 七、業務內容：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並服從相關公司工作

規則與紀律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
(一)馬祖民俗文物館售票（電腦售票系統）、巡館、開閉館、導覽、帳務工作、文創品販售。

(二)圖書館借閱櫃台工作。

(三)經國紀念館假日開關館工作。

(四)文化處內公文收送工作。

(五)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臨時交辦之職務與工作。

八、薪俸待遇：相關進用資格及待遇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資歸類支領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(一)工資按月給付，每日1,048.3元工資給予計算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31,450元，並增加四天休息日加班費；加班費計算：前2小時時計薪（ $132 \times 1.34 \times 2$ 小時）＋後6小時時計薪（ $132 \times 1.67 \times 6$ 小時），四日休息日加班費總計6,708元（每天1,677元），上滿26日薪資總計薪資為新台幣38,158元。（亦可約定按日、按時計薪）

(二)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240小時計。

(三)上班時間為一周6個工作天（每周三休假）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十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，備取3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錄取後個別通知。

縣長 王忠銘